

绍兴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文件

绍市质安〔2019〕3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智慧快速路工程 吊装施工作业安全的通知

各智慧快速路施工、监理企业：

为认真贯彻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及以安全生产事故，结合绍兴市智慧快速路吊装施工实际，通知要求如下：

一、进一步夯实主体责任

各项目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相关责任考核和追究机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落实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到岗履职。监理单位对吊装作业的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结合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联合施工单位开展专项巡视检查。

二、进一步规范方案审查及实施

各个项目应规范编制、审查吊装作业的专项方案方案。涉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应按照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

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专项方案，并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严格按照专项方案要求施工，规范安全技术交底、节点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等环节。并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做好相应的安全技术档案。起重吊装前应加强对起重机械、地基基础、吊具吊索及辅助机械的检查和验收，并形成相应的台账记录。高出作业过程中应做好相应的安全技术交底及防护措施。

三、进一步加强关键节点管控

严格把控吊装作业、起重设备、车辆运输及通行等重点环节的施工作业，要完善流动式起重机械的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流动式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通知》要求做好相关的使用登记及作业前确认信息。吊装作业过程中，除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实施外，应严格遵循相关规范要求起重机械回转半径内确保有效的安全距离及防护设施，直至吊装作业完成后方可拆除。建设单位要做好道路、交通等部门协调工作，协同保障吊装作业施工过程中周边车辆及行人通行安全。吊装作业完毕后应做好已有建筑的安全防护及警示警戒工作，恢复拆除的围挡设施，特殊原因无法恢复围挡的应设置可靠的围护措施，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避免因车辆碰撞导致事故发生。

绍兴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2019年12月24日



抄送：市府办城交处、市建设局、市城投集团

绍兴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办公室 2019年12月24日印发
